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3963
19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5月14日

佛得角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佛得角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秘书长,佛得角政府已经采取措施确保在佛得角领土上遵守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决议第3至第7段规定的关于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义务。

在这方面,佛得角政府已经指示政府各部门以及有关私营实体遵守决议各项规定。

此外还通过新闻界将决议规定的义务通知公众。

190592